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4月1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4月9日15:00至2017年4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 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601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主持人: 杨海飞先生

(六)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 会议的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16名股东, 代表股份553,021,76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1292%, 其中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 代表股份400,626,78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0396%。

2、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 87 人, 代表股份 24, 526, 238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676%。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577,508,19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1%; 反对 3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577,508,19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1%; 反对 3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577,508,19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1%; 反对 3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 577,508,19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1%; 反对 3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577,508,19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1%; 反对 3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42,184,38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8769%;

反对 35,363,6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123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395,83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7124%; 反对 35,363,61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287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 审议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77,508,19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1%; 反对 3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719,64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9%; 反对 39,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77,508,19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1%; 反对 3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77,508,19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1%; 反对 3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 审议公司《未来三年 (2016 年-2018 年) 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77,508,19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1%; 反对 3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 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76,881,41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5%; 反对 3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719,64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9%; 反对 39,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1%;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二) 逐项审议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调整后)。

1、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a、本次交易的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167,101,00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494%; 反对 1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 弃权 9,800,41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4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3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939,23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894%; 反对 19,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 弃权 9,800,41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41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37%。

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b、本次交易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 同意 167,101,00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494%; 反对 1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 弃权 9,800,41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4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3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939,23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894%; 反对 19,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 弃权 9,800,41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41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37%。

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c、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

表决情况: 同意 167,101,00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494%; 反对 1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 弃权 9,800,41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4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3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939,23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91.5894%；反对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弃权 9,800,4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4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37%。

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的损益归属和相关安排等

a、交易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167,101,0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494%；反对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弃权 9,800,4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4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3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939,2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894%；反对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弃权 9,800,4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4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37%。

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b、审计、评估基准日

表决情况：同意 167,101,0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494%；反对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弃权 9,800,4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4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3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939,2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894%；反对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弃权 9,800,4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4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37%。

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c、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损益归属和相关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167,101,0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494%；反对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弃权 9,800,4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4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3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939,2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91.5894%；反对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弃权 9,800,4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4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37%。

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本次发行股份的方案

a、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67,101,0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494%；反对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弃权 9,800,4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4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3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939,2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894%；反对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弃权 9,800,4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4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37%。

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b、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167,101,0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494%；反对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弃权 9,800,4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4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3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939,2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894%；反对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弃权 9,800,4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4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37%。

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c、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167,101,0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494%；反对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弃权 9,800,4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4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3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939,2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894%；反对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弃权

9,800,4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4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37%。

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d、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167,101,0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494%；反对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弃权 9,800,4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4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3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939,2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894%；反对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弃权 9,800,4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4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37%。

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e、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67,101,0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494%；反对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弃权 9,800,4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4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3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939,2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894%；反对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弃权 9,800,4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4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37%。

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f、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 167,101,0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494%；反对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弃权 9,800,4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4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3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939,2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894%；反对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弃权 9,800,4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4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37%。

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g、股票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 同意 167,101,00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494%; 反对 1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 弃权 9,800,41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4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3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939,23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894%; 反对 19,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 弃权 9,800,41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41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37%。

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h、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67,101,00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494%; 反对 1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 弃权 9,800,41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4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3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939,23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894%; 反对 19,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 弃权 9,800,41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41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37%。

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价依据

表决情况: 同意 167,101,00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494%; 反对 1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 弃权 9,800,41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4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3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939,23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894%; 反对 19,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 弃权 9,800,41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41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37%。

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 同意 167,101,00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494%; 反对 1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 弃权 9,800,41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4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3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939,23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894%; 反对 19,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 弃权 9,800,41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41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37%。

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情况: 同意 167,101,00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494%; 反对 1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 弃权 9,800,41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4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3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939,23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894%; 反对 19,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 弃权 9,800,41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41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37%。

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67,101,00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494%; 反对 1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 弃权 9,800,41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4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3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939,23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894%; 反对 19,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 弃权 9,800,41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41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37%。

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67,101,00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494%;

反对 1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 弃权 9,800,41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4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3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939,23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894%; 反对 19,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 弃权 9,800,41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41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37%。

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67,101,00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494%; 反对 1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 弃权 9,800,41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4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3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939,23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894%; 反对 19,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 弃权 9,800,41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41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37%。

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67,101,00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494%; 反对 1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 弃权 9,800,41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4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3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939,23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894%; 反对 19,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 弃权 9,800,41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41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37%。

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67,101,00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494%;

反对 1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 弃权 9,800,41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4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3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939,23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894%; 反对 19,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 弃权 9,800,41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41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37%。

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八)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67,101,00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494%; 反对 1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 弃权 9,800,41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4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3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939,23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894%; 反对 19,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 弃权 9,800,41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41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37%。

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九)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67,101,00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494%; 反对 1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 弃权 9,800,41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4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3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939,23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894%; 反对 19,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 弃权 9,800,41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41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37%。

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十)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67,101,00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494%; 反对 1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 弃权 9,800,41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4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3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939,23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894%; 反对 19,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 弃权 9,800,41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41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37%。

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十一)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67,727,78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997%; 反对 3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 弃权 9,780,41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80,4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939,23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894%; 反对 39,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1%; 弃权 9,780,41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80,41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765%。

(二十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67,727,78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997%; 反对 3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 弃权 9,780,41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80,4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939,23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894%; 反对 39,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1%; 弃权 9,780,41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80,41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765%。

(二十三) 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67,101,00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494%;

反对 1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 弃权 9,800,41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4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3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939,23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894%; 反对 19,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 弃权 9,800,41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41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37%。

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江华、李一帆

(三) 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